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，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（減）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11 億 5,880 萬 4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14 億 5,609 萬 4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9,729 萬元，全數以「賒借收入」予以彌平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、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，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賜予支持。

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一、法令依據

地方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在地方制度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。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（三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（四）依有關法律、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二、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（一）符合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。

（二）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（三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。

（四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（一）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11 億 5,880 萬 4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1,001 億 9,723 萬 7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997 億 1,223 萬 7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4 億 8,500 萬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稅課收入	18,635
補助收入	1,138,029
捐獻及贈與收入	2,140
合 計	1,158,804

（二）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14 億 5,609 萬 4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1,211 億 5,476 萬 7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923 億 9,527 萬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287 億 5,949 萬 7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出政事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一般政務支出	17,490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1,568
經濟發展支出	1,159,940
社會福利支出	226,753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48,363
警政支出	1,980
合 計	1,456,094

（三）本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73 億 1,696 萬 7 千元。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二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中央補助款	其他財源
總 計	1,456,094	297,290	1,138,029	20,775
經常門	349,889	243,798	87,016	19,075
資本門	1,106,205	53,492	1,051,013	1,700

- (一) 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2 億 9,729 萬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市庫負擔款項目彙計表(附表一)。
- (二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11 億 3,802 萬 9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附表二)。
- (三) 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2,077 萬 5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附表二)。